



何泽生 邓婷 江东 陈丽华

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水、气、声  
环境及固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19 日，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省鹤山市鹤城镇创利路 56 号 B 栋 1 楼 01、02 区、1 栋 3 楼 01 区建设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为 48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16 小时，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宿。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环评申报数量（台）	验收情况（台）	对应工艺
卧式注塑机	10	10	注塑
卧式注塑机	13	13	
卧式注塑机	2	2	
立式注塑机	10	10	
立式注塑机	10	10	
模温机	8	8	
数控车床	20	20	机加工
自动送料机	14	14	
自动送料机	6	6	
切槽机	4	4	
电烤箱	2	2	烘料
电烤箱	1	1	
烘烤箱	1	1	
快速碎料机	2	2	破碎
碎料机	1	1	
粉碎机	2	2	
混料机	1	1	混料
振动盘	1	0	清洗
超声波机	1	0	
研磨机	1	0	

何潭生 邓炜 江东 陈丽华

吊车	1	1	辅助设备
拉力机	1	1	
冰柜	1	1	
磁力抛光机	2	2	
精密电测机	1	1	
静音端子机	3	3	
空压机	2	2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写《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4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关于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3〕29 号）。

工程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毕，并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40784MA543RAG4N001Z。

项目投产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 10%。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工程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由于目前项目所在纳污管网已完善，建设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处理，仍为间接排放，项目排放方式未改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气

①项目在注塑机出口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废气，收集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二) 噪声

通过车间墙体隔音、主要设备设置减震进行降噪。

### (三)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



何澤生 邓焯 江东、 陈丽华

废包装材料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单位处理；注塑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过程。

#### ②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切削废包装桶、废铜屑收集后交恩平市华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理。建设单位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约 20m<sup>2</sup>，位于 3 楼生产车间内，地面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门口设置漫坡，物料用收集桶独立存放，危废分区隔开存放，平时上锁，设专人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神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 （四）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处理。

####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危废间：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原料存放区：液体原料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储存场地位于室内。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 （六）排污口设置情况

工程设置废气标准排污口 1 个，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位置均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5.1.2 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8 日-2024 年 5 月 9 日对工程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报告》（JZJC202404-YS-002）。验收监测期间，工程运行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 废气治理设施

#####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23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处理前平均速率 0.105kg/h，处理后平均速率 0.019kg/h，折算处理效率 81.1%。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检测报告》（JZJC202404-YS-002）结果表明：

何泽生 邓婷 江景 陈丽华

排放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口 DA001 外排废气中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超标现象。

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厂区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噪声

《检测报告》(JZJC202404-YS-002)结果表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三) 总量控制

1. 废水: 无;

2. 废气: 根据核算工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过程及运营期间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鹤环审〔2023〕29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显示,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同意“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及固废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何澤生

邓焱

江東

陳麗華

(二) 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三) 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9日





附：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 132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何潭生		
2		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邓培		
3		鹤山市齐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东		
4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丽华		
5					
6					
7					
8					
9					
10					